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
樓

債 務 人 許景翔(即被繼承人張麗之繼承人)

許凱茹(即被繼承人張麗之繼承人)

許芯瑜(即被繼承人張麗之繼承人)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景翔

一、債務人許景翔、許凱茹、許芯瑜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張麗之遺產範圍內，依據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274,0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案外人張麗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2年2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11%計算，案外人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
0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5,1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3 付。

04 (二)案外人張麗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2年8月14日向
05 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%計算，案外人
06 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7 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08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0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現仍積
10 欠債權人借款128,93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案
11 外人（被繼承人）張麗已於民國113年2月1日死亡，債務人
12 許景翔、許凱茹、許芯瑜為其限定繼承人，即應在繼承被繼
13 承人張麗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上開款項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微芝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98號附表：

19 利息：

020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1	145,130元	許景翔、許凱茹、許芯瑜	自113年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1%
2	128,935元	許景翔、許凱茹、許芯瑜	自113年2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%

21 違約金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1	145,130元	許景翔、許	暨自113年2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

	0元	凱茹、許芯瑜	月5日起		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28,935元	許景翔、許凱茹、許芯瑜	暨自113年3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